

空氣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之空氣污染防治區及第八條之總量管制區，其符合空氣品質標準之判定方法如下：</p> <p>一、懸浮微粒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日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，取第八高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日平均值，且各站之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。</p> <p>二、臭氧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，取第八高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再就各站連續三年算術平均值排序，取前百分之五十高值平均，該平均值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者。</p> <p>三、二氧化硫及二氧化氮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，取第八高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</p> <p>二、本條移列本法第五條第三項授權訂定之空氣品質標準另為規定，爰予刪除。</p>

	<p>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小時平均值，且年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年平均值者。</p> <p>四、一氧化碳：區內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各站每年每日最大之八小時平均值由高而低依序排列，取第八高值，計算連續三年之算術平均值，各站之該平均值均小於空氣品質標準之八小時平均值者。</p> <p>前項作為判定基礎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，指中央主管機關設置或認可者；監測站單項污染物全年有效測值比率未達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者，該項污染物測值得不採計。</p>	
--	--	--